

# 首届京津冀教育硕士实践创新能力大赛实施方案

(1号通知)

为了贯彻习总书记“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教师教育思想，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等文件要求，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实现“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育硕士人才培养任务，迈向新时代京津冀教育硕士协同发展的新征程，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共同举办“京津冀高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大赛”的通知》（津教委办〔2018〕号），制定大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对象

主要面向京津冀三地各教育硕士培养院校全日制在校教育硕士研究生，同时欢迎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报名参加。

## 二、参赛名额

大赛分为学前组、学科教学语文组（含中、小学段）、学科数学组（含中、小学段）、学科教学英语组（含中、小学段）、学科教学物理组、学科教学化学组、学科教学历史组、学科教学思政组、学科教学生物组、学科教学地理组、现代教育技术组、心理健康教育组、综合组（含职业教育、音体美等）。比赛时将根据具体报名情况，对分组进行适当调整。

原则上每个学校每个组每学段报名人数不超过 2 人。

### 三、赛事内容和方式

比赛内容由“模拟教学比赛”和“教育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分值分别占 80%和 20%。

#### （一）模拟教学比赛

##### 1. 考核目标

考察选手六个方面的能力，分别是：（1）对教学目标、重点和难点的把握能力；（2）对现代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策略的运用能力；（3）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的科学性；（4）教学语言表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教学体态的得体性；（5）板书设计或多媒体手段的合理性；（6）整体考察选手对教材知识体系和多维目标的领悟能力，以及对教学原理的运用能力。

##### 2. 比赛方式

依据所报名的学科，选手于比赛前一小时抽取比赛内容，并按照竞赛要求准备教学设计文稿和多媒体课件制作。

围绕（学前/小学/高中或职业教育）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选手现场进行 15 分钟的模拟教学。同时提交教学设计电子稿。

##### 3. 评价方式

根据选手报名情况，分为若干组，每组由 3-5 名评委组成，并至少有 1 名评委与选手报名学科一致。

评委根据选手的教学设计文稿（教案）、现场模拟教学，依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性的评价并现场打分，取评委全体